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集會遊行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6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集字第 09630771001 號違反集會遊行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運動」總召集人，於 96 年 4 月 3 日 9 時 10 分至 10 時許，率領該運動之成員十餘人至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處分書誤植為○○號）○○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周邊，以舉標語牌及駕駛宣傳車方式進行抗議司法審判不公之聚眾活動。案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得訴願人就上開室外集會活動，未依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即擅自舉行，爰依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先於 96 年 4 月 3 日 9 時 25 分舉牌警告，次於 9 時 45 分舉牌命令解散。惟訴願人未依令解散離去，原處分機關復於當日 10 時舉牌制止後，訴願人始自行帶領集會群眾駕車離去。嗣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室外集會活動未經申請許可，且經原處分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乃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6 月 6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集字第 09630771001 號違反集會遊行法案件處分書，處該集會之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3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7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7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集會遊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三、宗教、民俗、婚、喪、喜、

慶活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一、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第 26 條規定：「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內政部警政署 78 年 10 月 20 日 78 警署保字第 51615 號函釋：「所謂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如多數人為共同目的，聚集而有持布條、舉標語牌、呼口號、唱歌或其他足以表示其一定意思之行為者，即屬該法條所指『其他聚眾活動』之範圍。如聚眾示威、抗議、或靜坐均屬之（請願則依請願法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逕率「○○運動」成員十餘人手持標語及駕駛宣傳車 1 輛抗議「司法審判不公」，但事實上「○○運動」成員當時均在同一輛宣傳車上，除未阻撓交通外，亦未下車與其他群眾集結及發生衝突。「○○運動」宣傳車於原處分機關舉牌 3 次同時，已開始駛離現場，並無集會遊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規定，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之情事。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得訴願人所屬「○○運動」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進行抗議司法不公之聚眾活動，惟未依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即擅自舉行，並經命令解散而不解散，此有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系爭集會之負責人即訴願人，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所有成員當時均在同一輛宣傳車上，除未阻撓交通外，亦未下車與其他群眾集結及發生衝突。原處分機關舉牌 3 次同時，宣傳車已開始駛離現場，並無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之情事云云。按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集會遊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依首揭集會遊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 78 年 10 月 20 日 78 警署保字第 51615 號函釋意旨，集會

遊行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又如聚眾示威、抗議、或靜坐等多數人為共同目的聚集，而有持布條、舉標語牌、呼口號、唱歌或其他足以表示其一定意思之行為者，即屬前揭規定所指「其他聚眾活動」之範圍。依卷附採證光碟顯示，本件「○○運動」所屬成員確有聚集於其宣傳車上舉標語牌並跟隨訴願人之演說呼口號抗議法院司法審判不公之情事，該行為已符合上開規定及函釋所指集會之範圍，是其自有集會遊行法之適用。又本件系爭聚眾活動既屬集會遊行法所規定之室外集會，又非屬集會遊行法第8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無須申請許可之情形，訴願人自應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方屬合法。其既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即擅自舉行，且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先於96年4月3日9時25分舉牌警告，次於9時45分舉牌命令解散，訴願人仍未依令解散離去，直至原處分機關於當日10時舉牌制止後，訴願人始自行帶領會眾駕車離去，此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本件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至系爭宣傳車是否阻撓交通，車上成員有無下車與其他群眾集結或發生衝突，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是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本件訴願人既係系爭集會活動之負責人，該集會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舉行，且經原處分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依法即應受罰。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7 日

市 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